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嘉民鄉民字第1110019047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嘉義縣民雄鄉清寒學生獎學金辦法」第三條及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嘉義縣民雄鄉清寒學生獎學金辦法」第三條及第五條

鄉長何嘉恒

嘉義縣民雄鄉清寒學生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嘉民鄉法字第 0990022552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嘉民鄉民字第 1110019047 號令修正第三條及第五條

第一條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獎勵民雄鄉(以下簡稱本鄉)清寒優秀學生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就學本鄉之公立國中、小學校，家境確係清寒品行優良為評量標準，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：

一、國中組：

（一）學習領域評量(成績)：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（二）日常生活表現評量(成績)：無記過之紀錄者。

二、國小組：

（一）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（二）操行成績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三、本項各款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須達七十分（乙等）以上。

前項家境清寒係指該年度經縣府核定為本鄉中、低收入戶家庭。

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共計新臺幣六萬三千六百元整，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，名額、金額如下：

一、國中組三十名，每名新臺幣八百元。

二、國小組六十六名，每名新臺幣六百元。

前項獎學金由本所每年編列於學生獎勵預算開支。

第四條 本清寒獎學金依本所按各校學生比例分配最少 1 人，由各公立國中、小學校，依據本辦法自行審查遴選造冊向本所請領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嘉義縣民雄鄉清寒學生獎學金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 總說明

嘉義縣民雄鄉(以下簡稱本鄉)清寒學生獎學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定，迄今未修正。隨著民生物價波動，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上漲，嘉義縣民雄鄉公所為獎勵本鄉清寒優秀學生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，提高國中組及國小組每名學生獎勵金額，並特定此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

嘉義縣民雄鄉清寒學生獎學金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 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共計新臺幣<u>六萬三千六百元</u>整，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，名額、金額如下： 一、國中組三十名，每名新臺幣<u>八百元</u>。 二、國小組六十六名，每名新臺幣<u>六百元</u>。 前項獎學金由本所每年編列於學生獎勵預算開支。	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共計新臺幣五萬一千元整，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，名額、金額如下： 一、國中組三十名，每名新臺幣六百元。 二、國小組六十六名，每名新臺幣五百元。 前項獎學金由本所每年編列於學生獎勵預算開支。	修正第一項金額。
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	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此次修正條文特定施行日期。